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开混合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697	00969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

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具体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 - 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

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

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
(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cn	95574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1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6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1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jin.com	95177
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ejijin.com	400-619-9059
29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3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3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3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3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3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3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4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 4008-888-108
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 400-888-8001
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 400-889-5523
5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 400-888-8999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5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5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yzq.com	95376
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5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6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6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6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 、 400-6666-888
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

			400-888-8788
6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7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7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7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7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 400-888-8588
8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8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8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8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8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8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8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9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9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9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9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 400-109-9918
9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9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9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9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9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9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 95346

10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10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pyzq.com	95397
10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 400-860-8866
10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会面临新三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降层风险、终止挂牌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金资产

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 SPV 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